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期按月付息，第二期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 (五) 其他約定方式：

實社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額指數利率 貴社基準月指標利率 貴社定額指數月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其他：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利率 % 固定計息。
-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 借款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 加碼年利率 %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 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年利率 % 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 浮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計付違約金。

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元。

全部借保戶簽章：_____

七、開辦費：新臺幣

八、其他條件：

- (一)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1. 撥付借款人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按戶姓名：)
 - 2. 撥付借款人指定之 銀行 分行 存款第 帳戶。
 - 3. 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 (二)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於貴社 分社 存款第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繳付期間悉依貴社規定辦理，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貴社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尚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在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三) 擔保戶與實社同意遵守授信約定書條款詳載於後。
- (四) 借保人知悉實社未委由理財公司招攬及收取其他費用或佣金。
- (五) 其他：特約條款：
 - 1.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書面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
 - 2. 借款人於借款撥貸日起四年內因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者，實社得依下列約定向借款人請求提前清償違約金：
 - ①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5%，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實社。
 - ②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90%，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實社。
 - ③自撥款日起第三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5%，計付0.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實社。
 - ④自撥款日起第四年内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以原借款本金之80%，計付0.2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實社。

九、保證人：

(一)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 保證責任 一般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實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為履行責任。

連帶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12條之1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實社毋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三)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實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此 致

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_____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借款人

立約人即 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 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 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 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 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時間	對保時間	對保時間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人員	總辦員	約定書 印鑑核對	貸放種類	貸放日期	貸放帳號
					[2-一般貸放專用(分期攤還)]，含授信約定書 2012/5

